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委任執行董事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存先生(「陳先生」，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現年 歲，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 年 月 日重新加盟本公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總裁。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東環」)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陳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市規則~~ )其公司

股份(「股份」)中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陳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 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 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 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 與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總裁以及東環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自 年 月 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陳先生可獲得薪酬包括每年酬金約人民幣 元、董事袍金每年 港元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授出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市場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至 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陳永存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